

虎林市 财 政 局

虎林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县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财政局对 2025 年虎林市公益事业项目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依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现将我市 2025 年度公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我市收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526 万元，提前下达资金 392 万元，用于施三个项目：一是民政局中心敬老院电梯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40 万元；二是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等系统采购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三是教育系统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252 万元（含第三小学、第五小学教学楼及逸夫中学楼内供暖维修改造）。执行中下达资金 134 万元，用于补充教育系统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包含二中、三小外网改造）。全年完成支出 41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完成年初项目目标任务数的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数量指标。目标值：市医院购置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无纸化病案及 CA、医院感染管理系统、职业病管理系统、微生物管理系统 5 套；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楼改造 5000 平方米；养老机构无障碍电梯 2 部。实际完成市医院购置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无纸化病案及 CA、医院感染管理系统、职业病管理系统、微生物管理系统 5 套；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楼改造 5000 平方米；养老机构加长担架电梯 1 部。目标值全年市医院服务人次大于等于 15 万人次，义务教育学校受益学生数大于 1500 人，养老机构服务人资大于等于 200 人次。实际完成值市医院服务人次大于等于 15 万人次，义务教育学校受益学生数大于 1500 人，养老机构服务人资大于等于 200 人次。

(二)质量指标。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三)时间效指标。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目标值 90%。实际任务及时完成率 80%。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值 100%，实际值 100%。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值 100%，实际值 100%。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目标值明显提高，实际完成值明显提高。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大于等 85%，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集中在假期施工，造成项目启动较晚，

竣工结算评审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全额支付。敬老院原计划安装 2 部民用电梯，考虑到无法运载失能老人担架床，根据敬老院实际需要变更为安装 1 部加长医用担架电梯，运力不变，增加失能老人担架运载能力。预算执行及时完成率未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下一步重点跟进项目结算评审进度和验收情况，确保达到年初目标。

特此报告。。



